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

# 徵兵處理規則

國防部兵役局印



# 徵兵處理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訂定之，凡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免禁

緩役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分爲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徵集之四步程序，均于其屆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一、身家調查 以鄉鎮爲實施單位，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

二、體格檢查與抽籤 以縣（市）爲實施單位，由團管區督導辦理。

三、徵集 以團管區爲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

四、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所在地之使領館準本規則所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為原則，但遷居他處確經履行

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

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願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層報縣（市）政府，通知本籍縣（市）政府，轉知本籍保甲以免重複。



3 1763 4809 6

MG  
E296.2  
30



(南)

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爲徵兵之依據。

第五條 在僑居地之使領館、應于舉身家調查後、將僑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依據轄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男子轉錄于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第七條 身家調查、于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一、調查 于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  
二、呈報 于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八條 體格檢查、于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公告 于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緩檢補檢申請 于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檢查實施 于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四、表冊處理及呈報 于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九條 抽籤、于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抽籤準備 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抽籤實施 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徵集、于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軍種兵種之決定 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徵集準備 于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三、徵集實施 依營房之遠近，臨時規定實施之。

#### 第十一條

依徵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甲種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分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

除免禁裁役者外，徵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 第十二條

每年七月一日，爲補助入營期，又因特種需要，臨時所行之徵兵，得參照本規則縮短徵兵處理之時間，或變通應有程序，其實施依政府之命令定之。

## 第二章 身家調查

####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 第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于四月底以前檢具有關證件，呈請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二、自願服現役者。

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合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暨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于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徵調必要醫生，于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第十九條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二十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愈者，得由其本人或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

第二十一條 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性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于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四條 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或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為主外，如

第二十五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轉載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按檢查結果，以鄉鎮為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

第二十六條 具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彙訂二份，并據以造具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國管區司令部。

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隨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彙造國管區統計表各

第二十八條

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彙造師管區統計表二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四章 抽籤

### 第二十九條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徵集甲種體位者為準，補充兵之現役兵，以徵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甲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徵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尚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

如有志願應徵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徵集順序，並得儘先徵集之。

### 第三十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體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應徵名額時。

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不足應徵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徵，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相同，則不抽籤逕行徵集。

### 第三十一條

抽籤以直接為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採行間接抽籤。

### 第三十二條

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間接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四條 抽籤實施時，團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

（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代表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爲抽籤。

第三十五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

第三十六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應酌酌返國速釋提早完成。

## 第五章 徵集

第三十七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竣事，並指定日期徵集之。

第三十八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九條 徵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徵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



## 第四十一條

徵順序，填發徵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徵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應徵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徵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徵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徵集票格式如附件十四。

徵集入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本人病重者。

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人無法善後者。

三、其他重大變故時。

前項申請書，應呈由甲保長遞呈區管區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 第四十二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區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層報國防部。

## 第四十三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徵集，如仍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實施徵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

## 附件目錄

一、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一〇
二、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一一
三、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	一二
四、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	一三
五、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一五
六、體格檢查紀錄表	一六
七、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一七
八、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二)	一八
九、海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二二
十、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二四
十一、體格檢查等位名冊	二七
十二、體格檢查統計表	二八
十三、抽籤名冊	二九
十四、徵集票	三〇
十五、延期入營申請書	三一
十六、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三三

編號	
姓名	

考備	定 鑑				格 體			現 狀 庭 家				育 教			本籍地	姓 名
	種 役		種 軍		位等	長身	重體	動 產	不 動 產	稱 謂 名	氏 生	日 存 殍 住 址	訓 軍	歷 學		
				斗箕	分區	指大	指二						指中	指四	指小	特 徵
		種 軍 二 第	種 軍 一 第	右	左	指大	指二	指中	指四	指小	特 徵	名 黨 參 加	業 職	副 主	現 住 地	生 日 民 年 月 日
		兵 第 二 種	兵 第 一 種	兵 第 二 種	兵 第 一 種	指大	指二	指中	指四	指小	特 徵	名 黨 參 加	業 職	副 主	現 住 地	生 日 民 年 月 日
		數 號 箋 中				特 徵					名 黨 參 加	業 職	副 主	現 住 地	生 日 民 年 月 日	
		役 緩 禁 免				特 徵					名 黨 參 加	業 職	副 主	現 住 地	生 日 民 年 月 日	
		役 緩 禁 免				特 徵					名 黨 參 加	業 職	副 主	現 住 地	生 日 民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月 日

## 說明

- 一、生日欄 如在民元以前出生者填民前，民元以後出生者填民。
- 二、稱謂欄 填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兄、弟等。
- 三、黨團欄 卽已參加之黨團，如國民黨、青年黨以及其他黨團等。
- 四、宗教欄 如佛教、回教、道教、以及天主教、耶穌教等。
- 五、像片欄 用一寸不戴帽半身照片，如照相困難時暫免。
- 六、特徵欄 如面麻、駢指、瘰癧、缺唇、赤鼻、禿頭等，凡有特殊之點，均須詳記。
- 七、特技欄 如騎馬、射擊、游泳、駕駛、搖船、及木工、泥工、金工、及其他技藝。
- 八、體格等位欄 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合於甲等，填「甲」字餘類推。
- 九、鑑定欄 合於某種兵役者，填入役種欄；軍種欄填兩個軍種及各兩個兵種，合於免禁服役者填入免禁服役欄。
- 十、本冊自家庭狀況以上各欄，由鄉（鎮）長查填，體格等位、身長體重各欄，由檢查後轉填，特徵箕斗欄，由鄉（鎮）長或體格檢查時官查填，鑑定欄於檢查及審查完竣後轉填。

(全街)

#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一、查本鄉(鎮)所屬現役及齡男子，依兵役法之規定，業由戶籍冊轉錄，經初度調查結果



(南)

(二件附)

將所有及齡男子人數、姓名、生日等，分別列榜公告，俾衆週知

二、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姓名、地址、生日等，與實際不符及有免禁緩役之聲請者，應由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出具書面聲請書，聲請更正。

三、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者，應由各保甲長查明，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更正。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住址	生(年月)日	職	業

(鄉鎮公所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縱二五公分橫五十八公分)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鎮	鄉
中華民國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保	甲
	(縣印)	長	長
	年	長	長
	月		
	日		

(存自人請申聯一第) (五件附)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鎮	鄉
中華民國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保	甲
	(縣印)	長	長
	年	長	長
	月		
	日		

(所公鎮鄉存聯二第)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鎮	鄉
中華民國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保	甲
	(縣印)	長	長
	年	長	長
	月		
	日		

(府政市縣存聯三第)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鎮	鄉
中華民國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保	甲
	(縣印)	長	長
	年	長	長
	月		
	日		

(部令司區管團存聯四第)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鎮	鄉
中華民國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保	甲
	(縣印)	長	長
	年	長	長
	月		
	日		

(執收人請申交批聯五第)

說明：一、是項申請書五聯單，由各縣(市)政府照此表格式大小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統一編號過印後，發交鄉(鎮)公所應用。  
 二、各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此表後，除審核意見及批示欄免填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寫，由保甲長核轉。  
 三、騎縫編號應用楷書大寫。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附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一、以上係按現實需要，並配合海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訂定之 二、體格等位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滿 一六〇・〇〇公分	滿 一五〇・〇〇公分	滿 一四〇・五〇公分	不 一四〇・五〇公分
	滿 一五八公斤	滿 一五二公斤	滿 一四八公斤	不 滿 一四〇公斤
	滿 七四・七五公分	滿 七三・三五公分	滿 七二・五〇公分	不 滿 七二・五〇公分
	身體強健無嚴重疾病及畸形者	同	同	確具有嚴重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
	備			
考				

(分公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七件附)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二)

全身及各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甲
									等
		魯							乙
		鈍							等
		痰							丙
		鈍				軟部炎症及潰瘍等而 胎有功能障礙者	脂肪過多而妨礙行動者		等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 病、白血病、尿崩 、惡性貧血等)	不治之精神系病	不治之精神病	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 病其程度甚重有發 症者	惡性腫瘍	不能手術大的良性腫 瘍且妨害動作		脂肪過多兼內臟機能 障礙甚著者	全身畸形	丁
									等

(分公二十五橫分公五十二縱)(八件附)

頭							部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視力右眼〇、四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					著明之腋臭	
		視力右眼〇、三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		內他斜顯 背眼視著 或之而 外角一 背膜眼 者膜直 者接垂 於視時				
一耳聾	一眼盲	視力在良側〇、二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	視力良側之眼〇、二以上者	球免糖眼 震眼毛 盪淚淚 症淚囊 生險 腫漏球 重瘵瘵 症症 眼症	全之變 秃形甚 頭者、 頭蓋、 面頰			
兩耳聾	兩眼盲	同上不滿〇、二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	同上不滿〇、二者	不治之眼病		不 治 之 肌 體 變 形 而 妨 礙 動 作 甚 者	癩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 軍事作業者



考 備	肢 四					部 腹 及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挑 選 輜 重 運 輸 兵 或 補 助 看 護 兵 時 其 一 眼 視 力 在 ○、 六 以 上 另 一 眼 在 ○、 一 以 上 者 可 列 為 乙				手指缺損或強直而無機能障礙者				輕度脫肛痔瘻痔核	輕度抽氣			
	顯著之扁平足	第一趾或他二趾有缺損強直者缺損或強直者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着者			下腿靜脈怒張無著明運動障礙者	或強直形而無機能障礙者	慢性泌尿生殖器疾患	痔瘻痔核程度較重者	重抽氣	輕度慢性腹內臟器病	心臟疾病而無妨一級營養狀態者
	翻足馬足	有二趾以上癒着者或三趾以上缺損及強直者	食指與中指之癒着者	能把握者	直及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握者	關節有運動障礙者					重症慢性腹內臟器病	重症之心臟病或大血管之疾病

# 海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呼吸差	胸圍	體重	體高	脈膊	體溫	項目	
						甲	乙
七公分	七五公分	四八公斤	一六〇公分	每分鐘五十次至八十五次運動停止五分滿復原	攝氏三六、五度至三七度	等	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合上項標準不及格不要	丁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等	考
			身高與體重須成比例			備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九件附)



視力	五在右眼均為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辨色力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疹眼	無	無	十	廿以上	障	礙	
聽力	正	同	同	上	障	礙	
握力	左右平均為二五磅以上	同	同	上	不合上項標準		
齒	無	一個	二個	三個			
血壓	血壓一二〇水銀柱公釐以下	同	同	上	不合上項標準		
其他疾病或缺點	無	輕度無傳染性不礙服役且可於服役期內矯治	易治癒俟癒可服役	不能矯治妨礙服役			

說明： 1. 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攜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擬訂

# 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項目	胸圍		體重	身長	聽力	視力	年齡
	盈虛	呼吸時					
空勤士地勤士兵	七公分以上	七〇公分以上	五〇公斤以上九〇公斤以下	一六〇公分以上一八五公分以下	4/15 Hz 15/15 依空勤職務而別及格標準以耳語音每耳	每眼 6/6 (Snellen 表) 中譯說明：不得超過三〇公厘	新進一十七至二十四歲 現役一不得超過現役年齡
須正常	須精神正常	須正常	四七公斤以下	一五五公分以上	每耳能聽取三公尺之耳語音	每眼 6/10 (Snellen 表)	新進一不得超過三五歲
須正常	須正常	五公分以上					

(分公八十五橫分公五十二縱) (十件附)

皮膚	須無皮膚病如面麻白髮過多疔痕巨大 白疔毛髮常黃血黃病等情形不及格	須無傳染性皮膚病癩癬斑疹大疔痕大腫
營養	須正常	須正常
關節	關節發育正常肌肉及關節之運動正常且 無扁平手足情形	須正常而無畸形或運動障礙
生殖器	須無性病半陰濕不發育睪丸萎縮或缺如 陰囊水腫萎縮等情形	須無性病須無畸形或炎症兩側睪丸均呈 萎縮或缺如者不及格
疝氣	須無疝氣	須無疝氣
痔疾	須無大的或有症候之內痔或外痔痔瘻	須無重度痔核或瘻管
心	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心臟增大 血壓收縮期一〇〇—一三五 mmHg 舒起期須在八五 mmHg 以下 坐脈每分鐘五〇—九〇次 史乃德試驗指數不得大於八、	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 血壓收縮期二五以下 舒起期不得超過一三五 mmHg 舒起期不得超過九〇 mmHg 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五〇 mmHg 舒起期不得超過一〇〇 mmHg 坐脈每分鐘五〇—一〇〇次
肺	須無結核痰史或進行性肺病並其他肺 臟疾患	須無進行性肺病慢性氣管支炎氣喘肺 氣腫肺膿胸胸膜炎等疾病
耳	須無急慢性炎症失去耳翼耳後瘻管鼓膜 穿孔歐氏管閉鎖聽力減退等情形	鼓膜須完整外聽道須正常 須無中耳炎內耳疾病

牙	眼	其他
<p>須無重度之齒槽膿腫度下顎突出或縮 存無病牙之牙齦少於上下顎相對之切 牙三對及咀嚼牙三對者不及格</p>	<p>馬多克試驗 內轉斜度不得超過十二個三稜鏡度 外轉斜度不得超過七個三稜鏡度 P C B 不得大於 P D 廿五公厘 兩眼平行運動 輕度沙眼初期之表皮下浸潤可以治癒者 可以及格 嚴重眼臉之肥厚內翻角膜以及淚腺淚 管等症不及格 翼狀胬肉慢性結膜炎眼臉內外角之結膜 潰爛反復性角膜炎潰瘍等不及格 虹彩須正 瞳孔須正 色盲須正 視野須正 屈光試驗須正   必要時行之</p>	<p>瞳孔須正 色盲同上</p>
<p>須無重鴉之齒齦炎齒槽膿腫及多數牙齦</p>	<p>重沙眼不及一</p>	<p>瞳孔須正 色盲同上</p>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攜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  
 二、本表所填之各項標準係由空軍總司令部最近修訂之「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書中摘  
 錄詳細內容請參該書  
 三、本表所未列各項請參照「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省 市縣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 等體位名冊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格等位	住 址	備 考
			鎮 保 甲	
合 計				

說明：1. 名冊應分別甲乙丙丁等體位裝訂之。  
 2.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一十件附)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管區司令部 右呈	縣(市)長(簽名蓋章) 覆核醫官(簽名蓋章)	現役及齡男子人數	實到受檢人數	合 格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人	人	人	
					合 計			
							人	
							人	

說明：1.表內應填數字一列用正楷大寫。

(縣印)

省  
市縣  
鎮鄉

年度現役及男齡子抽籤名冊

月  
日

合	軍	種	兵	種	籤 (大寫)號	姓	名	住	(鄉鎮保甲戶)	址
計										

說明：1. 先編填姓名、抽籤時填列籤號為應徵先後順序。

2.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徵集票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縣(市)長  印	入營地點	應徵人
		中籤號	住址
		期限	鄉鎮保甲

字第

號

徵集票存根		
入營地點	體位	應徵人
填發	中籤號數	住址
年	月	日
鄉鎮保甲	鄉鎮保甲	鄉鎮保甲

(縣政府印)

(縣政府印)

三〇

(分公八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四十件附)



(縱二十五公分每聯橫六十六公分)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縣鄉	保甲	現住地	省
本人姓名			生	日	市縣鄉
入營延期原因					
請求延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共計	月	日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蓋章或捺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自入請營由聯一第)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縣鄉	保甲	現住地	省
本人姓名			生	日	市縣鄉
入營延期原因					
請求延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共計	月	日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蓋章或捺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公鄉存聯二第)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縣鄉	保甲	現住地	省
本人姓名			生	日	市縣鄉
入營延期原因					
請求延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共計	月	日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蓋章或捺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縣存聯三第)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縣鄉	保甲	現住地	省
本人姓名			身	年	月
入營延期原因					
請求延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共計	月	日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蓋章或捺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令區管團存聯四第)

團管區司令部批迴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縣鄉	保甲	現住地	省
本人姓名			生	日	市縣鄉
入營延期原因					
請求延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共計	月	日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示(由團管區司令部填) (核與陸軍士兵服役規則第 條之規定向無不合應即照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執人請申交批聯五第)

說明：1. 是項延期入營申請書五聯單，由縣(市)政府照本式尺寸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編號過印後發交鄉(鎮)使用。

2. 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本表後除審查意見欄免填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註由保甲長核轉。

3. 騎縫編號應用楷書大寫。

# 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附件十六)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徵兵處理規則第卅一、卅二、卅三、及卅四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如情況不許可直接抽籤時，得呈報國防部核准採行間接抽籤，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間接抽籤辦法，分爲兩種：

一、抽籤時如遇少數現役及齡男子不能親自到場時，得由鄉（鎮）長代爲抽籤。

二、多數現役及齡男子不願參加直接抽籤或確因情況不許可親自到場抽籤時，得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第三條：採行間接抽籤之縣（市），如現役及齡男子多數不願參加身體檢查或屬情況不許可時，得變更徵

兵處理順序如左：

一、身家調查

二、抽籤

三、體格檢查

四、徵集入營

第四條：間接抽籤，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之。

第五條：抽籤前應由縣市政府將本年奉配兵額，按人口比例，層配於各鄉（鎮）保，以備抽徵。

第六條：抽籤前將全縣壯役及齡男子名冊，除應免禁褫役者外，以保爲單位，不論體格等位，編造本年度各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自第一號起，交錯編號，每丁編一籤號，由兵役協會監視密封，各代表蓋章於上，交縣（市）長保存，其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第七條：另編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並製備同數之竹質號籤，抽籤時，由兵役協會代爲抽籤，每抽一籤，即紀錄入冊，同時於序列牌揭示並如前封存之，其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格式如附表二。

第八條：徵集時由縣（市）長面同兵役協會代表將抽籤籤號名冊啓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兩倍，以備補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併計爲應徵額數，次依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名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爲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爲第二名中籤，以此類推，至該保所需應徵人數足額爲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依次籤號遞補，其各保中籤壯丁名冊格式如附表三。

第九條：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票轉發各該保所隸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驗足額爲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剔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鎮）並報縣（市）政府按前法再依次籤壯丁徵驗，至足額爲止。

第十條：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施行之。



縣(市) 年度 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		籤	號	姓	名	備	致
(第	二	號)					
(第	五	號)					
(第	三	號)					
(第	一	號)					
(第	四	號)					
(第	十	二	號)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一表附)

(第八號)		
(第七號)		
(第九號)		
(第六號)		
(第十一號)		
(第十號)		
以下依序該保參加抽籤人數編完為止		
<p>說明：          1. 本表編號應由縣長於抽籤會場會同各代表編列密封之          2. 表內姓名由各保自行填造          3. 表列籤號係舉例應交歸編列之          4.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p>		

縣(市) 鄉(鎮) 保 年度中籤壯丁名冊 年 月 日

姓名	籤號	生日	現住地	箕斗	體格	職業	家境	家屬	徵召年	備考
合計										

說明：  
 1. 籤號欄用本國數字大寫。  
 2. 體格欄於檢驗時由主檢醫官依體格檢查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3. 職業欄填其本人職業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黨團員、未就業等。  
 4. 家境欄填赤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5. 徵集年月欄於徵召時填記。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三表附)

KBC  
G  
296.2  
D